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蔡有垣  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  
傳真：(08)732-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6106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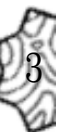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51503\_11061064400\_1\_3851503\_11061064400\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請本縣南州國中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—素養導向試題研發人才培育與數位資料庫建置工作坊-國語文場次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州國中110年12月21日屏南中教字第11000054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詳細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日期及時間：111年1月21日（星期五）至2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  - (二)地點：南州國中活動中心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：課程督學、國語文領域輔導團各遴派2名、110學年度國中小前導學校（國文科至少派1名）；本縣國語文領域教師鼓勵參與。
- 三、請貴校核予參加工作坊之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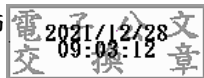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該場次9小時研習時數，請貴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五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每日至多5人)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(羅彥文校長)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(湯博榮校長)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(黃慧瑄校長)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(鄭雅靜校長)、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(林春如校長)、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(黃大峰校長)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(謝相如校長)、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(林秀英校長)、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(李嘉齡校長)、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(廖淑珍校長)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(吳子宏校長)、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(王芳姿校長)、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(盧亭好校長)、屏東縣佳冬鄉塭子國民小學(鐘敏翠校長)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(謝郁如校長)、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(鐘秀鳳校長)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